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次重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说明，并披露了《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次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现就《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补充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事项一.....	3
事项二.....	6
事项三.....	9
事项四.....	11
事项五.....	14
事项六.....	17
事项七.....	20

第一部分 关于电费、固定资产折旧占比和人员成本的补充披露

问题 4.

回复公告显示“润泽科技除了园区级数据中心的规模效应和与运营商合作的业务模式下机柜上电率情况较好这两点优势之外，润泽科技与北京电信和联通河北分公司深度合作，主要终端客户为头部互联网公司；润泽科技的数据园区位于河北省廊坊市，人力成本、电费等成本均低于北京、上海和深圳等一线城市，因此毛利率较高”。请结合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电费、固定资产折旧、人员成本、维护维修支出等），定量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差异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说明事项一：

结合耗电量与上电率和营业收入的正相关关系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等，补充说明润泽科技电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趋势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润泽科技电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原因及分析

润泽科技根据客户租用的机架数量、机架单价及时长与客户结算收入，其中机架单价主要依据机架额定功率确定。因此，IT 设备耗电量与营业收入具有更为直接的关系。

报告期内，润泽科技营业收入、全年电费，用电量、IT 设备耗电量以及 IT 设备单位电量产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全年 IDC 业务收入（万元）	139,356.15	98,881.65	62,848.55
全年电费（万元）	38,535.24	28,881.30	22,045.04
全年用电量（万千瓦时）	89,739	61,891	43,953
全年 IT 设备耗电量（万千瓦时）	61,795	42,451	28,446
年平均不含税电费单价（元/千瓦时）	0.43	0.47	0.50
IT 设备单位耗电量产生收入（元/千瓦时）	2.26	2.33	2.21
按 2018 年统一电价模拟测算的电费收入比	32.20%	31.39%	35.08%

按 2019 年统一电价模拟测算的电费收入比	30.27%	29.21%	32.87%
按 2020 年统一电价模拟测算的电费收入比	27.65%	26.91%	30.07%
全年加权上电率	77.41%	73.86%	64.40%
全年投产数据中心加权平均 PUE	1.45	1.46	1.5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随着耗电量和上电率的提高，润泽科技的电费与营业收入随之增长，呈正相关关系，但电费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1、电价的变化。润泽科技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不含税综合用电价格分别为 0.50 元/千瓦时、0.47 元/千瓦时、0.43 元/千瓦时，逐年降低，导致电费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降低。若报告期电价统一按 2018 年用电价格 0.5 元/千瓦时模拟测算，报告期电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08%，31.39%，32.20%，变化幅度大幅减小。

2、PUE 值的下降。随着能源利用效率的提高，与营业收入相关性高的 IT 设备耗电量占比提高，在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总电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会相应下降。2019 年，各数据中心加权平均的 PUE 较 2018 年下降 5.81%，从而使电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进一步下降。若以 IT 设备单位耗电量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分析，报告期每千瓦时分别为 2.21 元、2.33 元、2.26 元，保持基本稳定。

3、设备实际负载的波动。终端客户的 IT 设备负载并非全时均衡，会随其业务开展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在包电模式下（润泽科技采用）上述实际负载的波动并不反映到结算收入上，从而使相同的 IT 设备在不同时段（年度）实际用电量产生小幅波动，导致电费或电量与营业收入之比出现小幅波动。

因此，润泽科技电费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化，与报告期电价下降、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及收费结算模式等实际情况相符合，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润泽科技电价下降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廊坊地区大工业电价调整降低，2017 年执行的电价为 0.5366 元/千瓦时，2018 年 9 月 1 之后执行 0.5333 元/千瓦时，2020 年开始执行 0.5192 元/千瓦时（以上均为含税价格）。

2、报告期内，润泽科技与廊坊供电局签订的计费方式发生变化，2019 年 7

月之前合同中包含基础电费。从 2019 年 7 月开始廊坊供电局与润泽科技取消基本电费，按照实际用电量计费。

3、2020 年受疫情影响，廊坊地区大工业用电给予 5% 电费减免。

以上报告期内的电费优惠，在预测期内未予以考虑，预测期电费均价采用目前润泽科技执行的河北省廊坊地区单一制 1-10 千伏电价（0.5192 元/千瓦时，含税，非优惠价格）。

（二）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电费占成本和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占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收入的比例	占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收入的比例	占成本比例
润泽科技	电费	38,535.24	27.65%	59.02%	28,881.30	29.21%	56.51%	22,045.04	35.08%	55.92%
数据港	电费	16,638.57	18.99%	32.24%	19,906.09	28.44%	45.57%	21,097.56	32.48%	51.75%
光环新网	电费	34,879.66	20.92%	46.32%	31,827.87	20.39%	44.78%	26,203.29	20.28%	46.83%
奥飞数据	水电	13,342.21	17.77%	24.60%	4,659.91	10.43%	13.84%	1,547.28	5.14%	7.08%

报告期内，润泽科技电费占成本比重分别为 55.92%、56.51% 和 59.02%，呈逐年上升趋势；电费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5.08%、29.21% 和 27.65%，呈逐年下降趋势。润泽科技电费占成本比例上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上电率分别为 64.40%，73.86%，77.41%，逐年提升，随着上电率的提高，固定资产利用效率提高；同时，报告期新投产数据中心单位功率投资成本降低从而使固定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数据港电费占成本比重为 51.75%、45.57% 和 32.24%，电费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48%、28.44% 和 18.99%，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光环新网电费占成本比重为 46.83%、44.78% 和 46.32%，电费占收入的比重 20.28%、20.39% 和 20.92%，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奥飞数据水电费占成本的比重为 7.08%、13.84% 和 24.60%，水电费占收入比重 5.14%、10.43% 和 17.77%，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由上可知，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 IDC 业务收入均呈增长趋势，但其电费

成本、电费收入比并不存在一致的变化趋势。由于影响电费收入比、电费成本比的因素包括收费计价模式、电价、上电率、PUE 值等因素，而可比上市公司并未公开披露上述因素的变化情况，因此，也难以将润泽科技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就电费成本比、电费收入比逐一进行差异原因分析比较。

综上，报告期内，润泽科技的用电量和电费与上电率和营业收入呈正相关关系，电费占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廊坊地区电价下降，以及 PUE 值降低等因素影响所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费占收入和成本比例不存在一致的变化趋势，且各公司未披露导致变化的具体原因。因此，润泽科技电费占成本和收入比例不存在可比的一致性的行业趋势。润泽科技电费收入比、电费成本比的变化情况符合其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润泽科技电费占收入的比重变动具有合理性。

补充说明事项二：

报告期内，润泽科技的固定资产折旧占 IDC 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59%、13.02%和 10.84%，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占比变动趋势不一致，补充说明变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说明事项

(一) 报告期内，润泽科技固定资产折旧占成本、IDC 业务收入比例变动原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万元）	15,104.52	12,876.26	10,428.50
营业成本（万元）	65,291.29	51,104.29	39,425.57
收入（万元）	139,356.15	98,881.65	62,848.55
固定资产折旧占成本比重	23.13%	25.20%	26.45%
固定资产折旧占收入比重	10.84%	13.02%	16.59%
全年加权上电率	77.41%	73.86%	64.40%

报告期内，润泽科技固定资产折旧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45%、25.20%和 23.13%，逐年略有降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59%、13.02%、10.84%，降低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1、上电率逐年提升。报告期，润泽科技全年加权上电率分别为 64.40%、73.86%、77.41%，逐年提升。随着上电率提升，润泽科技固定资产利用率也相应提高，单位固定资产产出增加，固定成本被摊薄，从而使固定成本在总成本中比重逐年下降。

2、报告期内新投产的数据中心投资强度的降低。报告期内润泽科技新投产的 A6、A3 和 A18 数据中心的投资强度要低于报告期初已投产的 A1、A5 和 A2 数据中心。数据中心投资强度的降低导致报告期已投产数据中心每千瓦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2,446.96 元/KW、1,878.38 元/KW 和 1,587.00 元/KW，逐年降低，这是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占比下降的另一因素。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额（万元）	15,104.52	12,876.26	10,428.50
月平均上电机柜总功率（KW）	95,176.37	68,549.84	42,618.16
每千瓦固定资产年平均折旧（元/KW）	1,587.00	1,878.38	2,446.96

注：每千瓦固定资产年折旧=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万元）*10000/月平均上电机柜总功率

3、报告期，随着润泽科技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电价降低、能源利用效率提升，从而使总成本占收入比例下降，毛利率提升。上述固定资产折旧在成本占比的下降和成本收入比的下降两个因素的叠加，使固定资产折旧在收入中的比重出现了更进一步的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润泽科技数据中心业务固定资产折旧在成本和收入中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为润泽科技数据中心上电率逐年上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被摊薄；与此同时，润泽科技报告期投产的数据中心投资强度较早期投产的数据中心投资强度有所下降，使千瓦固定资产折旧逐年降低，上述两因素使报告期内润泽科技的固定资产折旧占成本的比重逐年降低。而润泽科技报告期成本收入比的下降，驱动了折旧占收入的比重进一步下降。上述变化与润泽科技本身的实际变化情况相符合。

（二）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占 IDC 业务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分析

企业发展的一般规律为，作为规模效应的体现，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固定成本在总成本和收入中的占比会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数据中心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折旧作为固定成本会随着上电率的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的提高而被摊薄。报告期内，润泽科技与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占收入和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占成本比例
润泽科技	固定资产折旧	15,104.52	10.84%	23.13%	12,876.26	13.02%	25.20%	10,428.50	16.59%	26.45%
数据港	房屋设备租赁及折旧	29,315.78	33.45%	56.80%	18,700.45	26.71%	42.81%	16,089.91	24.77%	39.47%
光环新网	折旧摊销	24,048.88	14.42%	31.94%	21,915.05	14.04%	30.83%	15,225.54	11.78%	27.21%
奥飞数据	折旧摊销	12,113.36	16.14%	22.34%	7,090.21	15.87%	21.06%	2,245.92	7.46%	10.28%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占比离散度大，表明各公司成本结构乃至经营模式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上述上市公司折旧占比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升，与润泽科技固定资产折旧占比变化情况不一致，均由其个别因素所致。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 IDC 业务收入的变动金额和比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19 年	
可比公司	科目	增长额	增长率	增长额	增长率
奥飞数据	折旧摊销	5,023.15	70.85%	4,844.29	215.69%
	收入	30,402.20	68.07%	14,573.62	48.43%
数据港	折旧摊销	10,615.33	56.77%	2,610.54	16.22%
	收入	17,635.91	25.19%	5,046.54	7.77%
光环新网	折旧摊销	2,133.83	9.74%	6,689.51	43.94%
	收入	10,690.25	6.85%	26,838.15	20.77%

奥飞数据 2020 年 IDC 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0,402.2 万元，增长率

为 68.07%；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4,573.62 万元，增长率为 48.43%。2020 年 IDC 服务业务营业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较 2019 年增长 5,023.15 万元，增长率为 70.85%，2019 年固定资产折旧较 2018 年增长 4,844.29 万元，增长率为 215.69%。

数据港 2020 年 IDC 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7,635.91 万元，增长率为 25.19%；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046.54 万元，增长率为 7.77%。2020 年 IDC 服务业务营业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较 2019 年增长 10,615.33 万元，增长率为 56.77%，2019 年固定资产折旧较 2018 年增长 2,610.54 万元，增长率为 16.22%。数据港 2020 年固定资产增加值主要为在建 12 个数据中心项目转固增加 20.50 亿元，主要转固内容为专用设备 20 亿元。

光环新网 2020 年 IDC 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0,690.25 万元，增长率为 6.85%；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6,838.15 万元，增长率为 20.77%。2020 年 IDC 服务业务营业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较 2019 年增长 2,133.83 万元，增长率为 9.74%，2019 年固定资产折旧较 2018 年增长 6,689.51 万元，增长率为 43.94%。

以上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占收入比重逐年提高主要系收入增长速度不及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速度所致。

综上，润泽科技固定资产折旧随营业收入增长在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占比离散度大，在报告期占比有一定上升，均由收入增长速度不及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速度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润泽科技固定资产折旧随营业收入增长在成本、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补充说明事项三：

2020 年润泽科技人员成本占收入比重为 2.04%，可比上市公司奥飞数据为 1.18%，补充说明与奥飞数据相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说明事项

报告期内，由于润泽科技业务的发展、职工薪酬绩效考核制度的完善，润泽

科技人员成本随着营业收入增长逐年增加。润泽科技营业成本中人员配置数量和薪酬的增加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与公司营业收入水平相适应。

可比上市公司中宝信软件未披露其 IDC 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明细，数据港未披露 IDC 业务营业成本中人员成本的具体占比情况。报告期内，润泽科技与其他可比公司 IDC 业务营业成本中的人员成本总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内人员成本占收入比例平均值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润泽科技	2,836.78	2.04%	1,959.67	1.98%	1,275.99	2.03%	2.02%
光环新网	3,923.42	2.35%	3,535.63	2.27%	2,806.38	2.17%	2.26%
奥飞数据	888.75	1.18%	973.80	2.18%	919.07	3.05%	2.14%

报告期内，润泽科技及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员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较为稳定，分别为 2.02%、2.26%和 2.14%。其中，润泽科技与光环新网在数据中心物业模式方面均采用 100%自持运营的物业模式，人员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一致；同时两者的人员成本金额报告期内变动情况亦保持一致，人员成本总额随着报告期内 IDC 业务收入增长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

奥飞数据 2020 年度的 IDC 业务收入总额为 75,067.89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增加 30,402.20 万元，增幅为 68.07%，IDC 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与此同时，IDC 业务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总额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85.05 万元。因此，奥飞数据 2020 年度的人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的幅度较大，导致其与同行业公司的人员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差异较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润泽科技人员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光环新网不存在重大差异。奥飞数据 2020 年度人员成本占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系其 IDC 业务收入同比增幅为 68.07%，IDC 业务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总额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85.05 万元所致。

第二部分 关于预测净利率的补充披露

问题 9.

回复公告显示,润泽科技 2021 年至 2025 年预测净利率分别为 27.17%、30.17%、36.28%、38.95%、39.99%,“随着新建数据中心的投产和上电率的提升,公司经营利润的积累和债务的逐步清偿,财务费用率将由 2021 年的 10.14%下降至 2025 年的 1.98%,导致标的公司净利率进一步提高。预测净利率具有可实现性”。请说明:

(1)财务费用率将由 2021 年的 10.14%下降至 2025 年的 1.98%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是否合理。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预测期净利率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说明事项四:

预测期 2021-2025 年净利率的提高主要系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减少及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下降所致,补充说明预测期净利率具有合理性。

1、编制并补充说明预测期润泽科技模拟财务报表

2、补充说明润泽科技预测期内借款和还款的来源,说明是否依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如果募集不成功,未来的借款和还款的计划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财务风险。

一、补充说明事项

(一) 预测期润泽科技模拟财务报表

润泽科技通过综合分析市场状况、行业前景、自身管理水平、盈利能力、竞争能力等对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各项费用和所得税等进行了预测。

预测过程及依据见《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和重组问询函回复。

预测期润泽科技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139,356.15	225,240.90	363,977.82	494,514.04	537,930.29	538,515.02	538,515.02
收入增长率	40.94%	61.63%	61.59%	35.86%	8.78%	0.11%	-
二、减：营业成本	65,291.29	115,483.02	184,494.96	233,968.30	249,180.70	248,268.52	248,268.52
毛利率	53.15%	48.73%	49.31%	52.69%	53.68%	53.90%	53.90%
税金及附加	1,425.10	1,509.94	2,336.63	2,574.26	2,609.04	2,612.58	2,612.58
占收入比例	1.02%	0.67%	0.64%	0.52%	0.49%	0.49%	0.49%
销售费用	307.63	348.67	373.10	397.76	421.67	443.70	443.70
占收入比例	0.22%	0.15%	0.10%	0.08%	0.08%	0.08%	0.08%
管理费用	6,167.73	6,805.65	7,471.67	7,936.21	8,221.46	8,325.66	8,325.66
占收入比例	4.43%	3.02%	2.05%	1.60%	1.53%	1.55%	1.55%
研发费用	4,337.73	6,757.23	10,919.33	14,835.42	16,137.91	16,155.45	16,155.45
占收入比例	3.11%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财务费用	14,920.74	22,834.23	30,043.08	24,909.94	16,148.36	10,653.73	10,653.73
占收入比例	10.71%	10.14%	8.25%	5.04%	3.00%	1.98%	1.98%
三、营业利润	48,339.64	71,502.16	128,339.05	209,892.15	245,211.15	252,055.38	252,055.38
四、利润总额	48,278.31	71,502.16	128,339.05	209,892.15	245,211.15	252,055.38	252,055.38
减：所得税	6,777.61	10,314.59	18,536.61	30,483.19	35,687.85	36,714.31	36,714.31
五、净利润	41,500.70	61,187.57	109,802.44	179,408.96	209,523.30	215,341.07	215,341.07
净利润率	29.78%	27.17%	30.17%	36.28%	38.95%	39.99%	39.99%

注：2020年数据剔除了股份支付的影响。

（二）说明润泽科技预测期内借款和还款的来源，说明是否依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如果募集不成功，未来的借款和还款的计划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财务风险。

预测期润泽科技的现金流量及还款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上年末结余资金	114,024.60	29,973.01	84,261.49	180,761.60	286,98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02,985.38	187,988.42	252,451.64	276,908.36	278,665.10

其中：净利润	61,187.57	109,802.44	179,408.96	209,523.30	215,341.07
折旧与摊销	27,187.80	42,192.96	44,878.17	45,020.04	45,220.26
营运资金占用	-8,224.22	5,949.93	3,254.57	6,216.65	7,450.04
利息支出	22,834.23	30,043.08	24,909.94	16,148.36	10,65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117,711.07	-94,186.08	-146,955.94	-161,214.36	-97,219.73
其中：收回关联方往来款项	176,400.30				
偿还贷款	-35,855.00	-64,143.00	-122,046.00	-145,066.00	-86,566.00
偿还利息	-22,834.23	-30,043.08	-24,909.94	-16,148.36	-10,65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304,748.04	-39,513.86	-8,995.59	-9,467.41	-3,300.78
其中：支付建设支出（含税）	-304,748.04	-39,513.86	-8,995.59	-9,467.41	-3,300.78
资金结余金额	29,973.01	84,261.49	180,761.60	286,988.19	465,132.78

润泽科技预测预测期内企业现金流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预测期的还款来源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预测期内的借款和还款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从上表可以看出：润泽科技 2021 年除按约定需偿还 35,855.00 万元外，主要资金流出为项目建设支出 304,748.0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泽科技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14,024.60 万元，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176,400.30 万元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全部收回，同时，考虑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可以满足建设、借还贷款及经营所需资金，2021 年度无新增借款计划，还款来源于润泽科技日常经营。

2022 年至 2025 年合同约定偿还贷款金额分别为 64,143.00 万元、122,046.00 万元、145,066.00 万元、86,566.00 万元。2022 年起随着润泽科技在建项目基本建成投产，资本性支出减少，数据中心投产后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预计无需新增借款。2022 年至 2025 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87,988.42 万元、252,451.64 万元、276,908.36 万元、278,665.1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可以满足偿还贷款及经营所需资金。

此外，润泽科技尚有取得的银行授信未使用的额度，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因此，润泽科技预测期内还款的来源，不依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因募集不成功而影响其还款计划、增加其财务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润泽科技的预测财务报表预测合理，借款和还款的来源不依赖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第三部分 关于预测期上电率的补充披露

问题 3.

回复公告显示，报告期润泽科技已投产 A1、A5、A2、A6、A3、A18 数据中心，2020 年末上电率分别为 90.35%、97.36%、97.12%、79.82%、59.50%、14.88%，上述数据中心预测期的最高上电率分别为 90.28%、97.36%、97.12%、94.49%、96.16%、96.17%。在建、待建数据中心 A7、A8、A9、A10、A11、A12 预测期内最高上电率为 95%。润泽科技与运营商合作协议约定“按甲方客户需求分批上架”。请说明：

(1) 对于已投产开始交付的数据中心，结合机柜销售情况、终端用户的稳定性、机柜上架具体约定等因素，说明预测期上电率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2) 对于在建、待建数据中心，请结合最终实现销售情况、机柜交付安排及上架具体约定等，说明预测期上电率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说明事项五：

对于在建、待建数据中心，结合最终实现销售情况、机柜交付安排及上架具体约定等，补充说明预测期上电率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一、补充说明事项

(一) 在建数据中心的交付时间计划

目前电信运营商对在建的数据中心已有明确的交付计划，具体交付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甲方	位置	机柜数量(架)	交付排期
1	“BJS GS2011139CGN00” 《IDC 业务合作补充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A7 二层	1,200	2021.10.30 前
2			A7 三层	1,200	2021.9.30 前

3	议二十二(润泽机房 A7、A8 机楼扩容)	北京分公司	A7 四层	1,200	2021.8.30 前		
4			A7 五层	1,200	2021.7.30 前		
5			A7 六层	1,200	2021.6.30 前		
6			A8 二层	1,200	2022.1.30 前		
7			A8 三层	1,200	2021.12.30 前		
8			A8 四层	1,200	2021.11.30 前		
9			A8 五层	1,200	2021.10.30 前		
10			A8 六层	1,200	2021.9.30 前		
11			“BJS GS2017599CGN00” 《IDC 业务合作补充协议二十四 (润泽机房 A10、A11 机楼扩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A10 一层	704	2022.4.30
12					A10 二层	1,856	2022.3.30
13	A10 三层	1,856			2022.2.28		
14	A10 四层	1,856			2022.1.30		
15	A11 一层	704			2022.3.30		
16	A11 二层	1,856			2022.2.28		
17	A11 三层	1,856			2022.1.30		
18	A11 四层	1,856			2021.12.30		
19	《关于与润泽科技合作机房的后续交付计划的说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A9 一层	704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0			A9 二层	1,856	2022 年 8 月 30 日		
21			A9 三层	1,856	2022 年 6 月 30 日		
22			A9 四层	1,856	2022 年 4 月 30 日		
23			A12 一层	704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4			A12 二层	1,856	2022 年 9 月 30 日		
25			A12 三层	1,856	2022 年 7 月 31 日		
26			A12 四层	1,856	2022 年 5 月 30 日		

电信运营商提出上述交付计划是根据终端客户的数据中心需求和市场形势制定的。

(二) 经营模式及上架约定

润泽科技采用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批发型业务模式”模式，而非为确定客户建设运营的经营模式。电信运营商根据市场形势、终端客户需求对所合作数据中心提出交付计划，但并不会在数据中心尚未建设、建成或距交付投产尚有较长时间就确定具体终端客户和上架安排，一般均在数据中心临近交付和交付后确定终端客户及具体上架计划。这主要是因为：（1）电信运营商正常的销售过程和

经营安排；（2）终端客户合理的商业选择。终端客户一般不会对在距数据中心投产尚有较长时间的情况下，就确定选用该数据中心并落实上架计划，这一方面丧失了选择机会，另一方面增加了其自身违约可能性，不符合其合理的商业利益。因此，只有在数据中心距投产时间不长时，润泽科技获得确定具体终端客户及上架安排。目前，A7 数据中心已基本具备交付条件，并已确定首家终端客户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三）预测上电率变化的合理性

1、预测时参考了已经交付使用数据中心上电变化情况

作为大型电信经营企业，运营商根据市场形势、客户需求提出交付计划。润泽科技已经建成交付使用的数据中心，根据其签署的 IDC 服务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的交付时间、实际交付时间以及上电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中心名称	协议约定的交付时间	交付使用时间	开始上电时间	上电率至 50% 所需时间（月）	上电率至 70% 所需时间（月）	满负荷所需时间（月）
A5 数据中心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7 月	3	4	18
A2 数据中心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8	9	22
A6 数据中心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11	15	25
A3 数据中心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4	8	未达
A18 数据中心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3	未达	未达
平均数				5.8	9.0	21.7

注：A1 由于属于首个数据中心，尚在摸索阶段，爬坡期过程较长，不具有参考性。A6 实际交付时间晚于协议约定交付时间较多，主要是因为 A6 建设完成时间晚于预期。A6 爬坡期较长是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园区电力系统升级改造时间长于预期。

预测上电率变化时，在建数据中心上电率爬升至 50%、70% 和满负荷所需时间分别为 6.7 个月、11.3 个月、24 个月，均略长于已投产数据中心相应的爬坡期。

2、市场需求仍在快速增长，与运营商的合作将继续执行

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 2018-2020 年其 IDC 业

务分别实现收入 233.80 亿元、254.05 亿元、279.75 亿元，逐年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社会经济数字化进程持续推进，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落地，数据流量规模爆发式增长，市场对 IDC 机架和带宽的需求量持续增加。

通过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信”）的访谈，北京电信近年向润泽科技年采购数量占其机架采购比例约为 55%-60%左右。目前与润泽科技已经签署未执行或执行完毕的合同依旧有效，并按照约定计划正常履行。未来 3-5 年合作范畴会进一步加大，除了 A 区数据中心，其他区域的合作也在接洽中。北京电信对润泽科技的建设标准、质量、竞争力和资源等方面予以肯定，目前润泽科技上电速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后续上电情况取决于润泽机房的交付速度，结合以往年度增长和部分终端客户的洽谈情况，判断交付后会很快上电。

通过对联通河北分公司的访谈，联通河北分公司数据中心服务年采购量约 2-3 亿，润泽科技份额约占一半。联通河北分公司表示：在河北京津冀层面润泽科技竞争力位居前列，能够提供较强的本地服务能力，规模较大，服务技术水平较强，尤其是扩容能力较强，能够满足客户的预期需求，未来将保持继续合作。

综上，鉴于润泽科技的经营模式，在建数据中心已与电信运营商进行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对电信运营商的访谈，结合历史年度数据中心上电率爬坡情况，在数据中心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的背景下，预测期在建数据中心的上电率及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润泽科技预测期上电率及其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补充事项六：

A9、A12 数据中心协议约定交付时间和预计投入使用时间相差时间较长，补充说明协议预定和预计投入使用时间差异的原因和延迟交付的原因，润泽科

技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电信运营商是否还会履行约定，延迟交付对评估预测是否有影响，评估预测是否合理。

一、补充说明事项

(一) 协议预定和预计投入使用时间差异的原因和延迟交付的原因

润泽科技与联通河北分公司签署《IDC 基础设施服务框架协议书》，约定在建数据中心 A9 和 A12 交付时间均为 2020 年 12 月，目前预计投入使用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4 月和 2022 年 5 月。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和 2020 年 8 月下发了施工许可证，开工时间的延后导致 A9、A12 数据中心未能按协议约定交付。

(二) 延迟交付对评估预测是否有影响，评估预测是否合理

就延期交付事项，润泽科技已取得联通河北分公司《关于与润泽科技合作机房的后续交付计划的说明》，其根据市场需求，预计 A9 和 A12 具体的交付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数据中心名称	机房楼层	数量小计（架）	交付排期	客户类型
A9	一层	704	2022 年 10 月 30 日	互联网客户、云服务提供商、金融客户
	二层	1856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三层	1856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层	1856	2022 年 4 月 30 日	
A12	一层	704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二层	1856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三层	1856	2022 年 7 月 31 日	
	四层	1856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合计		12544		

润泽科技与联通河北分公司的相关交付安排已重新约定，评估预测时预测上电时间与联通河北分公司《关于与润泽科技合作机房的后续交付计划的说明》中预计调整后的交付时间匹配，因此对评估预测结果没有影响。

(三) 润泽科技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电信运营商是否还会履行约定

根据目前建设进度，由于建设进度延后，润泽科技存在 A9、A12 数据中心不能按《IDC 基础设施服务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CU12-1301-2019-000546）约定的时间如期交付的情形。

（1）根据润泽科技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河北分公司”）签署的《IDC 基础设施服务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CU12-1301-2019-000546）的约定，若润泽科技未能按时交付，联通河北分公司应在 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润泽科技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联通河北分公司有可证明的合理原因，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应提前四周向润泽科技提出书面申请，经润泽科技同意后，将按照润泽科技书面同意的终止时间终止该项服务。根据润泽科技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联通河北分公司尚未对 A9、A12 数据中心延迟交付提出异议。

（2）联通河北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函，确认：“我司与润泽科技签订的《IDC 基础设施服务框架协议书》以及具体项目的结算协议目前均正常履行，截至本说明函所述时间，尚未出现因违约影响我司正常使用润泽科技机房的情况，我司尚未因违约情况要求润泽承担协议中的相关违约赔偿义务，双方尚不存在纠纷。如未来出现因违约情况影响我司对机房的使用，我司将按照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内容保留追究润泽科技赔偿责任的权利。润泽科技应于 24 小时内予以妥善处理解决并承担给我司造成一切损失及赔偿责任。”

（3）2021 年 6 月 15 日，联通河北分公司向润泽科技出具《关于与润泽科技合作机房的后续交付计划的说明》，确认其根据市场需求，重新调整 A9 和 A12 数据中心的交付计划，预计 A9 和 A12 具体的交付时间安排推迟至 2022 年。

鉴于：

（1）联通河北分公司未对 A9、A12 数据中心延迟交付提出书面异议，超过了《IDC 基础设施服务框架协议书》规定的关于交付期的异议期限；（2）《IDC 基础设施服务框架协议书》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联通河北分公司已书面说明新的预计交付时间。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通河北分公司就未按《IDC 基础设施服务框架协议书》约定交付 A9、A12 的情形再主张润泽科技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预计

不会对润泽科技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联通河北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其与润泽科技签订的《IDC 基础设施服务框架协议书》以及具体项目的结算协议目前均正常履行。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A9、A12 数据中心协议约定交付时间和预计投入使用时间相差时间较长主要系润泽科技开工建设延后所致，联通河北分公司已书面说明了新的预计交付时间，联通河北分公司就未按《IDC 基础设施服务框架协议书》约定交付 A9、A12 的情形再主张润泽科技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预计不会对润泽科技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联通河北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其与润泽科技签订的《IDC 基础设施服务框架协议书》以及具体项目的结算协议目前均正常履行。评估预测时预测上电时间与联通河北分公司《关于与润泽科技合作机房的后续交付计划的说明》中预计调整后的交付时间匹配，因此对评估预测结果没有影响。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联通河北分公司已向润泽科技出具《关于与润泽科技合作机房的后续交付计划的说明》，确认其根据市场需求，重新调整 A9 和 A12 数据中心的交付计划，评估预测时预测上电时间与联通河北分公司《关于与润泽科技合作机房的后续交付计划的说明》中预计调整后的交付时间匹配，因此对本次评估预测结果没有影响。

第四部分 关于投资强度的补充披露

问题 5.

回复公告显示，润泽科技已建数据中心的主要设备（柴发机组、空调系统、控制柜及电源类及配电设备）账面原值占比差异较大，选取的在建数据中心投资强度低于同行业公司同类建设项目的投资强度，回函称“通常机柜建设规模越大，单机柜投资额越低，单机柜设计功率越高，单功率投资额越低，机柜的功率大小与运营成本相关，与投资额的关联度不高，不完全存在线性关系。润泽科技在建项目具有规模化建设的特点，故单机柜投资、单功率投资低于同行业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润泽科技预测期折旧与摊销发生额分别为 26,069.65 万元、40,692.23 万元、43,351.52 万元、43,490.55 万元、43,686.77 万元。请说明：

(1) 结合已建数据中心的建设情况、按《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确定的设计等级和主要设备（柴发机组、空调系统、控制柜及电源类及配电设备）的配置数量、品牌规格、采购价格等因素（可不限于前述因素），说明各数据中心的同类设备账面原值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润泽科技已建、在建及待建全部数据中心的投资总额、投资强度。结合润泽科技“规模化建设”的具体内涵及实施情况、数据中心设计等级及建设规模、单机柜设计功率、所选取的可比投资项目是否为规模化建设等因素（可不限于前述因素），量化分析说明已建、在建及待建数据中心的投资强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预测期各数据中心房屋及建筑物、柴发机组、空调系统、控制柜及电源类及配电设备的折旧测算情况、土地使用权摊销情况，折旧摊销政策及相关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说明事项七：

补充说明单个机柜投资强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一、补充说明事项

数据中心的投资支出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装修工程和设备采购。其中建设工程已与长期合作的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数昂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签订建设或机电工程合同。设备类采购主要是电源设备、制冷设备、发电设备、机柜等各类机房设备。与卡特彼勒、西门子、ABB、伊顿、西恩迪、世图兹等国际知名设备供应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集中批量采购，在保证设备质量、服务的同时降低采购价格。

润泽科技数据中心由于在设计结构、建筑面积、机柜规模、机柜功率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造成单机柜、单功率投资额不同。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数据中心投资构成中的具体建筑施工量或设备型号及数量，因而

无法通过公开材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单价进行详细比较，仅能从项目建设区域或规模等方面选取同行业中情况相近的部分建设项目进行单机柜或单功率投资额的对比。

1、廊坊地区数据中心投资情况

(1) 已建成数据中心比较

选取润泽科技近年度已建成投产使用的数据中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奥飞数据在同地区、同时间投入使用的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投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投资总额/投资预算(万元)	平均单机柜功率(KW)	机柜数量(个)	单机柜投资额(万元/个)	单功率投资额(万元/KW)
奥飞数据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2020年11月	30,568.10	4.40	3,000	10.19	2.32
润泽科技	A6 数据中心	2019年4月	64,262.26	5.51	6,020	10.67	1.94
	A3 数据中心	2020年7月	71,819.40	5.67	6,040	11.89	2.10
	A18 数据中心	2020年12月	66,394.33	7.04	6,000	11.07	1.57

① 配套辅助工程对单功率投资额的影响

从奥飞数据的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投资构成明细表可知，其投资总额中包含 4,519.98 万元的外电工程费用，核算到单功率投资影响额为 0.34 万元/KW。而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前期已对外电工程及 110kV 电站等配套辅助工程完成了投资建设，后续每幢数据中心投资总额中并不包含此部分投资。扣除此影响后，奥飞数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单功率投资额为 1.98 万元/KW，与润泽科技已建成投产的 A6 数据中心单功率投资额 1.94 万元/KW 基本一致。润泽科技的 A3 数据中心因专项借款利率较高且建设周期相对较长，投资额中资本化利息费用较多，导致 A3 数据中心投资额增加。

② 机柜设计功率等级对单功率投资额的影响

数据中心整体投资构成中，机房涉及的建设工程、装修工程部分均与机房面积及机柜数量相关性较高，与机柜设计功率无关；而空调、配电柜等部分配套设备与机房设计功率等级具有相关性，但与投资额也非线性相关。在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随着机柜平均功率和机房总功率提高，投资额会有所增加，但投资额增

幅小于机房功率增幅，故单功率投资会有所下降。

A18 数据中心设计时按照高功率等级配置，设计功率高于奥飞数据的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及公司的 A6 数据中心，导致 A18 单机柜投资额略高于上述两幢数据中心；但由于 A18 数据中心平均单机柜功率等级高，故单功率投资额有较大幅度下降。

③ 规模化建设对投资额的影响

2020 年度，润泽科技廊坊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 A7、A8、A11、A9、A10 和 A12 六幢数据中心相继开工建设。随着规模化建设模式的深入，数据中心土建工程集中化建设并批量进行设备集中采购，进一步导致 A18 数据中心单功率投资额的降低。

（2）在建数据中心比较

在建项目的支出预测是基于 2020 年末投产使用的 A18 数据中心的投资额、投资建设规划、与建设单位、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等因素基础上综合分析做出的。首轮及第二轮问询回复披露在建的 A7 至 A12 数据中心投资预算中均未包含资金成本因素影响，因此单机柜及单功率投资额低于 A18 数据中心。若考虑利息资本化因素后，润泽科技廊坊地区各在建数据中心投资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含资本化 利息后的 投资总额	平均 单机柜 功率 (KW)	机柜 数量 (个)	单机柜 投资额 (万元/个)	单功率 投资额 (万元 /KW)
A18 数据中心	已建成	66,394.33	7.04	6,000	11.07	1.57
廊坊地区在建数据中心项目						
A7 数据中心	57,000.00	64,720.19	6.30	6,000	10.79	1.71
A8 数据中心	57,000.00	64,720.19	6.30	6,000	10.79	1.71
A11 数据中心	54,700.00	62,262.45	6.30	6,000	10.38	1.65
A9 数据中心	54,700.00	60,405.23	6.30	6,000	10.07	1.60
A10 数据中心	54,700.00	62,420.19	6.30	6,000	10.40	1.65
A12 数据中心	54,700.00	64,592.88	6.30	6,000	10.77	1.71
在建项目平均					10.53	1.67

其中，A11、A9、A12 数据中心使用项目专项借款建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借款本金及实际借款利率测算，将属于专项借款符合资本化条

件的利息部分计入相应数据中心投资成本中，则 A11、A9、A12 数据中心含资本化利息的投资总额为 62,262.45 万元、60,405.23 万元、64,592.88 万元。A7、A8、A10 使用自有资金建设未使用项目贷款，无资本化利息。考虑相关资金成本因素，若以 A11、A9、A12 数据中心资本化利息费用金额的平均值进行模拟估计，A7、A8、A10 数据中心含资本化利息后的投资总额分别为 64,720.19 万元、64,720.19 万元、62,420.19 万元。按上述测算，在建数据中心单机柜投资额平均值为 10.53 万元/个，单功率投资额平均值为 1.67 万元/KW。考虑利息资本化因素后，在建六幢数据中心与 A18 数据中心的单机柜及单功率投资额均较为接近。受功率等级差异的影响，在建六幢数据中心单机柜投资额略低于 A18 数据中心，而单功率投资额相比 A18 数据中心则略高。

润泽科技的润泽（廊坊）国际信息港于 2010 年正式投资建设，通过对前期建设及运营的经验总结提升，形成迭代开发经验，不断完善数据中心建设水平，逐步形成了可复制、较为领先成熟的一整套数据中心建设模型，设计不断优化，投资成本逐步降低。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数据中心新基建投入力度的加大和进程的加速，数据中心行业资源需求逐渐凸显，基于下游行业稳定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采用集群建设模式进行规模化建设，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公司自 A2 数据中心建设以来通过批量集中采购的方式有效降低了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成本，导致项目投资强度降低；正在建设的 A7、A8、A9、A10、A11 和 A12 六幢数据中心自 2020 年相继开工建设，建设周期基本相同，公司与供应商积累了多年稳定的合作经验，同时坚持采用集中招标或议价的方式发挥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导致在建项目的单机柜及单功率投资强度相比较已建成 A6 数据中心均有进一步的下降。

2、其他地区数据中心投资情况

润泽科技通过子公司广东润惠、浙江泽悦分别在广东省佛山市和浙江省平湖市进行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润泽科技对上述建设项目预测支出是基于公司以往建设经验基础，考虑项目建设规模、施工价格等情况进行调整后作出的。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选取与润泽科技上述项目在相近地区的数据中心建设投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 A2、A3 数据中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平均 单机柜 功率 (KW)	机柜数量 (个)	单机柜 投资额 (万元/个)	单功率 投资额 (万元/KW)
金云科技	东莞 2 号楼	5.50	1,474	10.62	1.93
润泽科技	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 A2、A3 数据中心	7.04	12,632	11.98	1.70

注：信息来源于爱司凯公开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及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及估值报告。

选取金云科技在建数据中心东莞 2 号楼数据中心与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 A2、A3 数据中心进行比较。因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 A2、A3 数据中心平均机柜功率较高，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 A2、A3 数据中心虽单机柜投资额高于金云科技东莞 2 号楼，但受机柜功率和规模化建设的影响，单功率投资额略低于金云科技东莞 2 号楼。

（2）润泽（平湖）国际信息港 A2 数据中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平均 单机柜功率 (KW)	机柜数量 (个)	单机柜 投资额 (万元/个)	单功率 投资额 (万元/KW)
润泽科技	润泽（平湖）国际信息港 A2 数据中心	7.04	6,016	12.15	1.7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光环新网披露其嘉定二期项目因位于一线城市上海，土地费用、楼体建筑单位成本偏高；且一线城市对数据中心的 PUE 指标要求严格（规划 PUE 为 1.3），导致配电和空调系统等设备配置成本增加，投资总额高于同行业水平，不具可比性。数据港披露其 ZH13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系由全资子公司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总投资金额为 118,122 万元。数据港公开资料未披露 ZH13 项目的具体机柜数量及总功率，因此无法与其单机柜或单功率投资额进行对比。综上，润泽（平湖）国际信息港 A2 数据中心因受所在城市地域、数量规模等因素影响，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有限，没有相似的项目对比参考。

总体来看，润泽科技在其他地区数据中心的投资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润泽科技数据中心投资涉及的工程建设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大型国企，主要设备供应商为国际知名设备供应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润泽科技均采用招投标或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的方式结合数量、交期等因素综合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备合理性。同时，润泽科技采用集群建设模式进行规模化建设，

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通过批量集中采购的方式有效降低了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成本，进而导致项目投资强度降低。润泽科技数据中心投资强度与数据中心设计标准、机房等级等实际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额相比较低，具备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润泽科技数据中心投资涉及的工程建设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大型国企，主要设备供应商为国际知名设备供应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润泽科技均采用招投标或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的方式结合数量、交期等因素综合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备合理性。同时，润泽科技采用集群建设模式进行规模化建设，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通过批量集中采购的方式有效降低了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成本，进而导致项目投资强度降低。润泽科技数据中心投资强度与数据中心设计标准、机房等级等实际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额相比较低，具备合理性。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7日